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停車切結書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依「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內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辦法」，申請在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停車場使用，並同意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使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